

會員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洛杉磯華人改革宗恩約教會¹ 會員確認事項聲明 (Affirmations)

一、公開信仰宣告的誓言

- 1) 你是否願意承認你全心全意地相信舊約和新約聖經中所包含，在基督教信條中所總結，並在這間基督教會中所教導的教義，是真正且完整的救恩教義，你是否承諾，憑著上帝的恩典，繼續堅持這個信仰宣告？
- 2) 你是否願意承認你公開接受上帝的聖約應許，就是那已經在你的洗禮中被標記並印在你身上的應許，並且你承認，因著自己的罪，你在上帝面前藐視並謙卑自己，不在你自己裡面，而只是在耶穌基督你的救主裡尋求生命？
- 3) 你是否願意宣布你愛主上帝，並且你真心希望遵循他的話語來服侍他，放棄世界，治死舊人，過敬虔的生活？
- 4) 你是否願意承諾服從教會的治理，假若你在教義或生活中頑梗，你會服從教會的勸誡和管教？

二、C-Ref 教會規章 (Bylaws) 對你的要求 (請在最後一頁簽名)

- A. 基督改革宗教會 (C-Ref) 關於“離會”的規定，有以下六種方式可以離會：
1. 轉會 (Transfer)：「當某成員尋求將其會籍轉移到聯合會內部其他教會，或與本聯合會有正式普世關係的宗派時，轉會者應書面請求當前牧長會向接收教會的牧長會發送正式任命，其中應包括相關成員信息以及教義與生命的見證，請求接收方接納他們在其屬靈看管之下。」(《教會章程》，第 64 條)。一個目前未受教會懲戒的教會會員，以書面向議會要求轉到另一間 URCNA (北美聯合改革宗教會) 教會或另一間與 URCNA 有教會聯屬關係的宗派 (NAPARC) 的教會時，必須按以上規定完成。而當一個教會會員要求轉到一間與我們沒有教會聯屬關係的教會時，這個問題就留給議會作判斷，是否同意這個要求。
 2. 逐罰 (Excommunication)：「若這些懲戒步驟 (指第 55 條所陳述步驟) 均已憑愛心執行，但犯罪者有所生出悔改來，反而剛硬心偏行己路，牧長會應執行終極挽救措施，即執行逐罰，一切當與上帝的聖道一致，並配合使用便利的儀式。」(《教會章程》，第 56 條)
 3. 除罰 (Exclusion)：受洗成員長大成年之後，若在教義或信仰上懈怠，應對其勸誡；若不聽勸誡，則應當被排除在基督的教會之外。執行除罰必須先尋求區會的意见。(《教會章程》，第 59 條)。
 4. 除名 (Removed from Rolls)：這些人是先前的會員，但已經停止參加 C-Ref，議會無法與其聯絡。議會應當決定該花多少努力嘗試繼續追蹤這些個人或家庭。在適當的時候 (一般在一到兩年殷勤地追蹤之後)，議會應當進行下一個步驟，就是將這些領餐會友從教會名冊中除名。
 5. 死亡 (Death)。
 6. 退會 (Resignation)：由於 2007 年版《教會章程》目前並沒有退出教會會員這項，C-Ref 已經決定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，容許會員撤銷他/她的會員資格。如果一個會員離開 C-Ref，到一個與 URCNA 沒有教會聯屬關係的教會體，卻說這個教會沒有正式「承認」

¹ 聲明：洛杉磯華人改革宗教會現為基督改革宗教會 (簡稱 C-Ref) 下的植堂事工，所有會籍歸檔與 C-Ref 牧長會 (consistory) 之下，一切會員事宜均服於 C-Ref 牧長會權下，最終解釋權歸於 C-Ref 牧長會。

URC，就會發生這種情況。議會並非同意其退會申請，而是自行承認這個退會申請，把這個會員從教會名冊上除名。這是 C-Ref 處理教牧問題的方法，既莊重也合乎秩序。按照 URCNA 《教會章程》的規定，一個在教會懲戒下的會員不得提出退會申請。

B. 北美聯合改革宗教會 (URCNA) 關於婚姻和性別的宣言 (請在最後一頁簽名)

1. 婚姻的神聖約盟是上帝在歷史一開始就設立的。(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；創二 18)
2. 既然丈夫和妻子是主的手親自配合的，今生就沒有任何事可以使他們分開。(創二 21-24；太十九 6；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)
3. 既然主禁止淫亂的行為，「男子就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」(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；林前七 2，8-9)。
4. 上帝召喚我們，「無論未婚已婚，都要過貞潔、節制的生活」(《海德堡要理問答》，108 問；出廿 14；弗五 3-5)。
5. 聖經教導，婚姻是兩性結合唯一可接受的情境 (創二 24；林前七 1-2；來十三 4)。
6. 婚姻的其中一個目的是：「丈夫和妻子應當以誠摯的愛和聖潔同住，忠實地在各樣事情上互相幫助。」(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；創二 18；弗五 21-25)。
7. 婚姻的另一個目的是繁衍，「藉著婚姻，人類可以延續並增長。」(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；創一 28)。
8. 婚姻的第三個目的是：「藉著婚姻促進上帝國度的發展。這個目的要求彼此以愛心互相委身，並且以對主的真知識和敬畏，為養育孩童承擔起共同的責任，這些是主要賜給他們的，因為他們是祂的產業，也是與祂立約的一方。」
9. 「如此，婚姻是神聖的典章，目的是要成為幸福的來源，對人類有最高意義的一種制度，也象徵基督與祂教會的聯合。」我們的主耶穌宣告說，一男一女在婚姻裏在肉身上的聯合乃是深植在創造中的，而且使徒保羅教導說，它是指著福音的奧秘說的(《結婚儀式》，表格一；創二 24；太十九 4-6；林前六 16-17；弗五 25-32)。
10. 聖經教導說，婚姻的設計是一男一女之間，一生一世、一夫一妻、聖約的聯合(《URCNA 教會章程》，第七版，第 48 條；箴二 17；可十 6-9；弗五 22-23)。
11. 教會議會應該教導並勸勉那些在他們的屬靈照管下，考慮要在主裏結婚的人(《URCNA 教會章程》，第七版，第 48 條；林前七 39；林後六 14)。
12. 基督徒應當以適當的勸誡、應許、禱告，在議會的管理下隆重舉行婚禮，並且使用適當的禮儀格式(《URCNA 教會章程》，第七版，第 48 條；林前 14:40)。
13. 牧師不可主持違背上帝話語的婚姻儀式(《URCNA 教會章程》，第七版，第 48 條)。
14. 關於上帝對婚姻的設計，基督教會的一切成員，必須對祂和祂的話保持忠誠，超過其他一切權柄(徒五 29)。
15. 當政府官員企圖用與這些聲明抵觸的觀念來捆綁基督的良心，他們就超過了上帝賜給他們的權柄(徒五 29；羅十三 3-4；比利時信條，第 36 條)。
16. 福音的好消息是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並從死裏復活，好叫凡信靠祂的人可以永遠活著。一切偏離聖經婚姻觀的都是罪，上帝都以憐憫的心呼召人悔改，離開這種觀點。靠著上帝的恩典，藉著在基督裏的信心，罪人可以悔改，獲得赦免，並且得到更新而活出一個順服的新生命。

C-Ref 教会规章 (Bylaws) , 12.04 款所要求的簽名 :

1. 我同意《三聯合信條》(即《海德堡要理問答》,《比利時信條》,《多特信經》) 的教導。

簽名

正楷

日期

2. 我同意遵守基督改革宗教會關於“离会”的規定 :

簽名

正楷

日期

3. 我承認北美聯合改革宗教會 (URCNA) 2018 年“對婚姻和性別的宣言” :

簽名

正楷

日期